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簡聲抗字第4號

抗 告 人 彭瑋鴻

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上列抗告人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114年度竹北簡聲字第17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合於法定程式之要件，即應提出抗告狀，而於抗告狀中則應表明下列各款之事項：(一)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(二)原裁定及對於該裁定抗告之陳述；(三)對於原裁定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(四)抗告理由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1條第1項、第488條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者，抗告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- 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於抗告狀內表明對於原審裁定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抗告聲明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蔡孟芳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 高嘉彤